

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院課程學程 【華語教學學分學程】招生公告

招生主旨：整合漢語語言學、華語教學、英語教學及教育等不同學域內之課程，  
以培養具有此類專長及基本訓練之學生。

主辦單位：人文社會學院外國語文學系、本校華語中心

申請資格：凡本校大二（含）以上學生（含碩士、博士），均得申請本學程，唯  
需經口試篩審通過後，方得修讀本學程。

招生人數：每學年以 35 人為上限，外國語文學系(所)學生以不超過 20 名為原則。

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 **115 年 2 月 9 日(一)中午 12:00** 前繳交修習申請表、歷年成  
績單（百分制）、及外語中高級以上證明文件（無則免）至外國語文  
學系辦公室（人社三館 4 樓 403 室）或寄 Email 至  
[nycufloffice@gmail.com](mailto:nycufloffice@gmail.com)。

口試日期：**將另行以信件通知**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程開設課程：

(註：並非每一課程每一學期都開課，請把握選課機會。)

永久課號	課程名稱	上課時間及教室	備註
HSFL10033	語言學概論(二)	四 34-HB210	劉啟明老師
GECL00022	華語文教學實習	一 12-A216	林佳慧老師

※ 詳細課程規劃請參閱「華語教學學分學程」實施辦法。【附件】

※ 聯絡方式：外國語文學系(03)5731661

**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院課程學程  
【華語教學學分學程】修習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姓 名	系 級	學 號	
E-mail	手 機	連絡電話(目前)	連絡電話(永久)
聯絡地址	□□□		
繳交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在學期間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外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 (文件名稱： )		

以下學生免填

(華語教學學程召集人)

審查結果：

單位用章：